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24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涪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(一期)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潼南区涪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(一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(潼水集团〔2020〕51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,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,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)有关规定,经研究,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潼南区涪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(一期)。

二、项目代码:2020-500152-77-01-129369。

三、建设地点:潼南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:新建、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代正旭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管网工程、水处理设施工程、河道治理工程及给水厂改造工程。主要建设规模为约450公里排水管网，2座污水处理厂（设计处理能力6500m³/d）和10座污水处理设施（设计处理能力600m³/d），古溪河古溪镇段约3公里河道治理，7座乡镇给水厂（规模为15800 m³/d）及配套给水管网改造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123057.35万元，其中新改建项目投资106155.36万元，存量项目投资16901.99万元。新改建项目工程费用75042.79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285.64万元，预备费7326.60万元，建设期利息5971.68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528.65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36个月。

九、招标方案：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范围为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、重要材料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28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8日印发